

NORD FX

客户协议

目录

1.	协议主题和一般规定	3
2.	交易账户注册程序	3
3.	双方的权利、保证和义务	4
4.	沟通	5
5.	转账、结算和付款	6
6.	反洗钱政策	7
7.	核实客户身份	7
8.	机密性	8
9.	双方的责任	8
10.	免责情形	8
11.	争议	9
12.	适用法律与司法权	10
13.	协议有效期，修订程序和协议终止期.....	10
14.	最后条款	10
15.	附件和公司资料	10

一方为国际交易经纪商“NordFX”，下文简称“公司”，另一方为正式提交注册登记表并在 NordFX 公司开立个人或企业交易账户的人士，下文简称“客户”。本协议中一起提到 NordFX 公司和客户时

，下文简称“双方”。本协议由以上双方确认，并同意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1. 协议主题和一般规定

1.1. 本客户协议、本协议附件和公司官方网站上的信息（以下合称“协议”）规定了公司就国际外汇市场上的买卖和非买卖交易以及差价合约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包括辅助服务，以及关于上述服务的提供和服务履行方法产生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根据本协议，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a) 提供对交易平台（即允许利用配备调制解调器的个人固定或便携式计算机或其它设备通过公司指定的授权数据传输网络从客户向公司进行电子数据传输的软件）、技术分析设施和任何第三方信息服务提供商的访问，以在金融市场进行交易；

b) 提供对公司提供的在线软件或服务的访问，以联系公司或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从公司或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获取信息或汇率。

1.3. 通过接受本协议条款，客户确认，其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1.4. 客户同意，公司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内按程序通知客户后，公司有权酌情变更、增加、重新命名或保持不改变本协议下提供的服务。按照一般规则，服务的变更、增加、重新命名，应在客户按本协议第 4 条规定的程序收到相关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1.5. 客户确认，除了客户注册和开立交易账户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以外，本协议还应当适用于以后可被变更、增加或重新命名的服务。

1.6. 客户使用的按照本协议进行交易的所有交易品种均是结算性质的。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实际的货币或相关资产的供应。

1.7. 公司只执行客户的交易，不提供信托服务或建议。公司官方网站上的或者以其它方式向

客户提供的信息或研究，不构成任何可能的交易解决方案的相关建议。客户对通过其交易账户进行的所有交易和投资决定负全部责任。

2. 交易账户注册程序

2.1. 为了在公司开立交易账户，客户应通过公司的官方网站进行注册，即其要填写开立交易账户的注册登记表并接受本协议。

2.2. 注册过程中，客户可从公司提供的清单中选择一种交易账户类型。账户类型规格和提供的服务说明，可在公司的网站上查阅，并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3. 资料被填入到注册登记表中以开立个人或企业账户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公司将视其为直接填写登记表的当事方。公司完全信任客户注册交易账户时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对不可靠的和/或无效的信息承担责任。客户对提供给公司的资料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以及因资料不可靠和/或无效而可能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4. 填写好注册登记表并接受本协议之后，将为客户开立一个新的交易账户，生成访问代码（登录帐号和密码），用以登录交易办公室和客户端。买卖交易期间以及管理交易账户和账户中资金期间，访问代码（登录帐号和密码）将用于识别客户身份。登录帐号一经分配，不能更改。在一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密码可随时更改。客户可以随时更改密码，无需通知公司。如若公司更改密码，应通过注册登记表中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客户。

2.5. 客户的交易帐户可使用美元或欧元开立和维护，可由客户自行选择。客户可在公司网站上看到以其它货币开立交易账户的选项或咨询客服部门。

2.6. 如果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多个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将为每个额外平台建立一个单独的子账户，跟踪客户在相关平台上的交易业务和交易的资金。

2.7. 客户初始登记时，新开立的交易账户，默认情况下将连接到 MetaTrader 交易平台。要通过公司提供的其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客户必须通过交易办公室提供的方法按照公司

网站规定的程序向其它交易平台的子账户注入资金。每个特定平台可能规定最低信用额度；也可能要求通知客户子账户注资；也可能有其它要求。

- 2.8. 通过电话进行交易和电话查询交易账户余额，需要提供电话密码。电话密码由客户在注册登记表指定。
- 2.9. 注册交易账户时，将为客户生成一个独特的PIN 码。从交易账户中提取资金时需要提供这个PIN 码进行确认。没有PIN 码，将默认拒绝所有提取资金请求。
- 2.10. 客户对所有交易帐户访问资料的保密负全部责任。客户还要对正式授权人员通过交易平台、公司网站或公司服务器在客户交易账户下做出的所有买卖和非买卖交易负全部责任。通过客户的交易账户访问交易平台、公司网站或公司的服务器的任何人，其发给公司的所有信息、查询和指示，将被认为是由客户本人亲自发出的。
- 2.11. 如果客户丢失密码，公司有权应客户的请求更改现有密码。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来确认客户身份。

3. 双方的权利、保证和义务

3.1. 客户拥有以下权利：

- 3.1.1. 联系公司或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获得在金融市场进行交易的汇率和其它信息。
- 3.1.2. 利用公司提供的交易平台（软件）在金融市场进行交易。
- 3.1.3. 向公司查询并接收其交易账户状态信息，只要客户和公司之间有充分的通信技术手段。
- 3.1.4. 随时酌情决定使用其交易账户中的可用资金。
- 3.1.5. 只通过客户端或电话向公司发出有关在金融市场执行交易业务的指示（查询和订单）。

3.2. 客户保证：

- 3.2.1. 其拥有必要的法律资格和能力，可以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

- 3.2.2. 其得到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本协议，进行查询，发出指令，以及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 3.2.3. 通过签署本协议和按照本协议进行买卖和非买卖交易及其它行动，其没有违反适用于客户的或客户所在辖区现行的法律、命令、权利、法定规范和条例。如果客户违反本条的任何规定，公司不对这些违反行为或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3.2.4. 关于本协议客户提供的所有信息在各方面均是真实、正确和完整的。

- 3.2.5. 其完全承担其在本协议下的行为所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3.2.6. 其将是公司交易账户服务的唯一获授权用户，并且将完全负责访问代码的保密和使用。

- 3.2.7. 其保证转入到交易账户中的资金有合法来源、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3. 客户有责任：

- 3.3.1. 遵守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遵守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提到的置于公司网站上的资料的规定。

- 3.3.2. 按时足额支付公司服务费用。

- 3.3.3. 向公司提供最新的身份资料和数据，若有变更，立即通知公司。因客户未通知公司身份资料变更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承担。

- 3.3.4.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访问代码及用于交易、交易账户和资金管理客户身份识别的其它信息。

3.4. 公司有权利：

- 3.4.1. 要求客户妥善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 3.4.2. 注册交易账户时要求客户提供正确识别客户身份所需的充分的数据和信息，以便客户执行买卖和非买卖交易。

- 3.4.3. 在客户不能妥当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酌情决定终止本协议，中止客户对本协议下提供的服务的使用。
- 3.4.4. 任何时候为了防止欺诈和洗钱或在其它冲突情况下，要求确认客户的身份或登记资料（如客户为法人实体）。客户身份或登记资料的确认程序，在本协议第 8 条中说明。
- 3.4.5. 一旦如果客户使用的所有交易系统，瞄准并利用 NordFX 公司可能存在的程序漏洞。公司有权自行认定客户的交易无效或在任何时间以当时价格关闭客户的一笔或多笔交易。
- 3.4.6. 一旦服务器产生非生产性负荷，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禁止使用 EA 自动交易系统，或完全禁止账户登录和交易。
- 3.4.7. 公司有权修正或认定任何的交易操作无效，一旦如果相应的对冲交易已得到修正或已被流动性提供商取消。
- 3.4.8. 公司有权自行决定使用客户交易账户中的可用资金，用于偿还其在 NordFX 公司的其它交易账户的欠款。同时公司有权使用客户的任何资金用于偿还其在 NordFX 公司的任何其他义务，包括支付法律费用和利息，但不仅限于此。

3.5. 公司保证：

- 3.5.1. 在注册交易账户时及与公司的进一步互动中，客户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保密的，公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主管机关要求或国际管辖的相关法院判决。
- 3.5.2. 在收到查询指令的 24 小时内向客户提供需要的有关其交易帐户状态的信息。

3.6. 公司有责任：

- 3.6.1. 在客户通过公司网站完成注册程序并接受本协议条款后为客户开立一个交易账户。

- 3.6.2. 向客户提供按照本协议规定条款和条件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买卖和非买卖交易的工具。

- 3.6.3.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提供优质服务。

- 3.6.4. 按时足额地履行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 3.6.5.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客户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机密性。

4. 沟通

4.1. 公司可利用以下方式与客户沟通：

- a) Email 电子邮件；
- b) 交易平台的内部邮件系统；
- c) 传真；
- d) 电话；
- e) 邮政邮件；
- f) 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司新闻”页面内的公告

- 4.2. 为了与客户沟通，公司将利用客户注册交易账户时提供的或客户以后及时更新的联系资料与其进行联系。公司通过客户提供的联系资料发给客户的所有信件和资料，应当被认作为及时发出，如果客户未及时通知公司和未及时更新联系资料，客户无权称联系资料无效或过时。

- 4.3. 任何信件或资料（如文件，公告，通知，确认，查询，报告，信息等），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已由客户收到：

- a) 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向客户电子邮箱发出邮件的一小时后；
- b) 若通过交易平台的内部邮件系统发送，于发送时；
- c) 若以传真形式发送，于发送时；
- d) 若通过电话传达，于结束通话时；
- e) 若通过邮件发送，于投寄后 7 个日历日；

f) 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司新闻”部分的公告，则于公告时。

姓名必须与公司数据库中的客户姓名完全一致。

4.4.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联系方式（即客户的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发送的信件和资料，通过交易平台内部邮件系统发送的或者置于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新闻”部分的信件和资料，均应被视为正式的书面通知。

5.6.3. 如果交易账户的注资方式（支付平台，银行卡等）不能用于提款，则只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款，转到以客户姓名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4.5. 客户同意，公司有权在信息发出三日后删除交易平台内部邮件系统中客户尚未收到的信息。

5.6.4. 如果账户是通过不同方式以不同货币注资的，提款应当相应地按比例实施。

4.6. 客户同意，公司可以记录与客户进行的口头和电话交谈。这些记录被认为是公司的财产，可作为客户的查询及订单，以及客户与公司之间其它互动事实的证明。

5.7. 这些资金应在到达公司账户或收到在公司账户间转账的支付订单的一个工作日内记入客户的交易账户。

5.8. 客户可将交易账户中的资金转入在公司设立的另一个交易账户（内部转账）。进行内部转账时，客户应在交易办公室内创建一个订单，然后用 PIN 码确认。

5. 转账、结算和付款

5.1. 要进行交易操作，客户应通过将资金转移到交易办公室规定的公司账户来向其交易账户注资。也可通过公司网站上规定的及交易办公室向客户提供的其它方式向交易账户注资。

5.9. 如果内部转账涉及的交易账户以不同货币记账，转账时将按照公司的内部汇率进行资金转换。内部汇率见公司网站，并可通过客服部门获取。

5.2. 客户接受并同意，对于存入客户交易账户的资金，公司不支付利息。

5.10. 有未结头寸的交易账户，只能在账户可用保证金额度内提款。如果客户提取的金额（包括手续费、收费及其它费用）超过交易账户的可用保证金，公司有权拒绝该订单。

5.3.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情形外，客户可随时酌情决定从交易账户中提取资金。一般情况下，从交易账户提取资金，使用向账户注资的相同方法，通过用于账户注资的相同电子支付系统，转入相同银行账户。

5.11. 所有提款订单必须用客户开立交易账户时生成的 PIN 码加以确认。未经 PIN 码确认的订单，将自动被拒绝。

5.4. 账户注资及资金提取，可使用美元、欧元及其他货币。可用货币清单可在交易办公室内查看或咨询客服部门。

5.12. 来自客户交易账户的所有提款订单，应尽快被执行，不得迟于收到相关订单之时起五个工作日。

5.5. 用不同于交易账户默认货币的货币向账户注资时，转入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内部汇率转换为账户默认货币。内部汇率见公司网站，并可通过客服部门获取。

5.13. 银行、交易所、结算公司、托管人、注册持有人和其它实体有关双方之间资金转账和结算的所有收费和手续费，应由客户支付。

5.6. 转账条款及条件如下：

5.14. 客户同意，在软件故障情况下，公司可以延迟其交易账户的资金注入。在软件故障导致资金自动记入延迟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人工方式向客户的账户记入资金，前提是客户将该故障通知公司的客服部门。

5.6.1. 向账户注资时，汇款人姓名应与开立账户时指定的客户姓名完全一致。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5.15. 客户可以转移资金到其交易账户，可酌情决定是用于注资或用于维持未结头寸。公司不会通知客户，关于维持未结头寸所需的保证金情况。

5.6.2. 资金可通过账户注资时使用的相同方式提取至相同账户。提款时，收款人

- 5.16. 公司保留为不同的注资/取款方式引入不同的最低和最高资金限制额度的权利。
- 5.17. 就一切情况而言，当公司有权因本协议下提供的服务收取客户手续费或其它报酬时，以及当客户必须偿还公司承担的任何费用时，有关款项应由公司从客户的交易帐户中扣除，而无须获得客户的许可。
- 5.18. 公司没有义务披露或向客户提供有关手续费或其它报酬以及由于任何客户交易致使公司做出收费或收取的费用的资料。

6. 反洗钱政策

- 6.1. 在本协议中，合法化（洗钱）一词，表示目的在于将通过非法活动（恐怖主义，贩毒，非法武器交易，贪污腐败，贩运人口等）获得的资金和其它贵重物品转化成表现为有合法来源的资金或投资的行动。
- 6.2. 为了防止合法化（洗钱），公司保留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应用方法并协助专门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融资的国际组织的权利。
- 6.2.1. 公司记录并检查客户提供的身份资料，维护并跟踪客户全部交易的详细报告。
- 6.2.2. 公司监测客户有洗钱迹象的交易和按非标准条件进行的交易。所有这些活动都按照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实施。
- 6.2.3. 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接受现金存款，也不接受现金付款。
- 6.2.4. 如果有充足理由相信交易与非法活动有关，公司可以在任何阶段拒绝处理该交易。
- 6.3. 客户同意，公司可以在反洗钱活动的框架内使用开立交易账户时提交的身份资料和数据。
- 6.4. 根据国际法，公司没有义务告知客户，他的可疑活动已通知有关当局。
- 6.5. 客户同意，如果公司有理由相信，洗钱交易正在通过客户的交易帐户实施，或者该帐户隐瞒或故意提交虚假身份资料和数据，以及如果有理由相信，通过客户的交易账户进行的交易违反本协议规定，公司保留暂停客户

交易账户的一切交易以进行必要核查的权利（核查登记资料，客户的身份资料，存款和转账记录，入账款项和资金转移等），直到完全澄清。

7. 核实客户身份

- 7.1. 为遵守反洗钱建议，首次从交易账户提取大量资金时，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情况下，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两份文件，以核实客户身份。此外，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7.1.1. 第一份文件是由客户所在辖区机构签发的带客户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可以是主管当局签发的护照、驾驶证（适用于驾驶证是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的国家）或本地身份证（企业门禁卡除外）。该文件必须提供电子副本或提供实际的经公证认证的副本，由公司酌情决定。
- 7.1.2. 第二份文件是最近六个月内签发的带有客户全名和实际地址的发票。可以是水电费帐单，银行对帐单，一份公证书或者国际认可机构签发的带有客户姓名和地址的其它发票。
- 7.2. 如果提交的上述文件的语言，与公司网站所用语言不同，必须由有资质的翻译人员译成相应语言。翻译件必须打印并由翻译人员签字，并且随附一份原文件的认证副本。
- 7.3. 公司要求的用于核实客户身份的文件，客户必须在要求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
- 7.4. 在收到要求的用于核实客户身份的文件之前，公司有权暂停客户账户的非买卖交易，包括提取资金。
- 7.5. 如果客户未能在三十天内提交上述文件，公司有权暂停客户账户的所有买卖和非买卖交易，按目前的市场价格平仓所有未结头寸，冻结交易账户中的资金，无须客户同意。
- 7.6. 如果客户是法人实体，则需要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文件：
- 7.6.1. 主管当局签发的公司注册文件和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文件的副本。
- 7.6.2. 银行账户对账单或银行资信证明，确认该法人实体设有一个银行帐户。

7.6.3. 签发给获授权管理客户交易账户的个人的一份授权委托书，特别提到实体和个人的所有身份资料，说明该个人有权在客户的交易账户下管理资金、进行买卖和非买卖交易，就一切问题代表客户与公司互动。授权委托书要由客户的负责人签字盖章。

7.6.4. 客户授权机构任命负责人的决议。

7.6.5. 由客户所在辖区主管机构签发的获授权管理该法人实体交易账户的人员的带照片身份证明文件的副本（护照、驾驶证、身份证）。

8. 机密性

8.1. 在注册交易账户时及与公司的进一步互动中，客户提供的资料，以及提供给客户的访问代码，是完全保密的，各方全面负责保持资料及资料使用的机密性。

8.2. 如果发生向第三方披露客户资料的情况，争议情况应按照本协议和现行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9. 双方的责任

9.1. 公司的责任限于以下各项：

9.1.1. 如果由于公司的原因延误执行客户从交易账户提取资金的订单，每延误一天，客户有权要求总额 0,02% 的滞纳金。

9.1.2. 如果由于公司的原因致使公司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客户遭受实际损失，客户有权要求赔偿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9.1.3. 公司不赔偿客户的利润损失，特别是当客户有做出某种行为的意图但因故没有实施时。公司不赔偿任何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失。

9.2. 客户的责任限于以下各项：

9.2.1. 客户对其在本协议下的行为全权负责。

9.2.2. 客户对使用其交易账户访问代码所产生的行为全权负责。

9.2.3. 如果客户违反本协议规定，本协议或本协议附件未规定的违约责任，并且客户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同意从客户账户扣除足以弥补所造成损失的数额，无须客户同意。如果客户帐户资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公司应要求存入足够金额，以全额弥补所造成的损失。

9.2.4. 公司要求按照第 9.2.3 条赔偿全部损失的要求，要在十个工作日内解决。

9.3. 对于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有效期间发生的客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公司可以在任何时间点进行审查，因此公司有权在一段时间过后向客户提出相应索赔。

9.4. 对于不能妥当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双方按照本协议和现行法律承担责任。

10. 免责情形

10.1. 如果不可抗力情形引起不能妥当履行或未履行本协议下义务，双方可被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情形系指双方无法合理预见或避免的情形，尤其是地震，洪水，海啸，其它自然灾害，重大技术故障，流行病，动物流行病，恐怖袭击，暴乱，当局的行为和行动，禁运，战争和军事冲突或者超出双方控制的通常被称为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

10.2. 在本协议下，不可抗力情形还包括对公司、公司员工和/或公司资产的非法行为，包括黑客攻击，欺诈和其它针对公司服务器的非法行为。

10.3. 在本协议下，不可抗力情形还包括，暂停业务，清算或关闭任何市场或缺乏公司汇率所基于的任何事件，或者在任何市场或对此类事件引入限制或特殊的非标准交易条件。

10.4. 在发生免责的不可抗力情形时，公司有权在没有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采取以下行动：

a) 增加保证金追缴水平；

b) 按照公司合理认为公平的价格平仓客户任何或全部的未结头寸；

c) 中止和/或更改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 某一条款或任何条款的效力，直至不可抗力情形停止；

- d) 对公司、客户或其它客户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如公司合理地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这是合适的。
- 10.5. 因免责情形（不可抗力情形）而不能妥当履行或未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二十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这种情形的出现。
- 10.6. 如一方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则无权指称这种情形为不可抗力情形。
- ## 11. 争议
- 11.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和分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 11.2. 在客户认为其利益受到侵犯的争议情形下，客户必须向公司提出申诉。
- 11.3. 申诉通知应在以下期限内提交：
- 11.3.1. 基于双方金融市场买卖交易关系的申诉，应在申诉发生之时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交。
- 11.3.2. 基于非买卖交易及其它原因的申诉，应由客户在申诉发生之时起二十个日历日内提交。
- 11.3.3. 如果客户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提出申诉，公司应将之视为同意公司行为并且放弃申诉或争议的权利。
- 11.4. 客户于第 11.3 条规定时限过后提交的申诉，公司不予接受。
- 11.5. 客户应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申诉，并将其发送到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官方电子邮箱地址。通过其它方式提出的申诉（通过公共互联网资源，通过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公司不予接受。
- 11.6. 申诉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客户的姓名；
- b) 交易平台的登录帐号；
- c) 对争议情形的说明。
- 11.7. 基于金融市场买卖交易的申诉还应包括：
- a) 发生问题的日期和时间（按照交易平台的时间）；
- b) 争议头寸或挂单的行情显示系统。
- 11.8. 申诉不应包含：
- c) 对争议情形的情绪性评价；
- d) 对公司和/或公司员工的侮辱性措辞；
- e) 粗言秽语
- 11.9. 如果申诉的书写和发送违反本协议 11.3., 11.4., 11.5, 11.6., 11.7 和 11.8 的规定，公司有权否决客户的申诉。
- 11.10. 公司应审查申诉，并就争议情形尽快作出决定。
- 11.11. 如果公司需要客户补充其他信息和/或文件，申诉审查期限应自公司从客户那里收到所有要求的信息和/或文件之日开始。
- 11.12. 决定客户在金融市场上的买卖交易的争议情形期间，服务器日志文件是主要信息来源。就争议情形进行商谈期间，服务器日志文件所载信息绝对胜过其它论据，包括客户端日志文件所载信息。
- 11.13. 如申诉被认为合理，则应向客户的交易账户支付赔偿金予以解决。公司不赔偿客户的利润损失，特别是当客户有做出某种行为的意图但因故没有实施时。公司不赔偿任何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失。
- 11.14. 如果做出有利于客户的决定，公司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客户的交易账户支付赔偿金。
- 11.15. 解决客户买卖交易争议的特点、具体条件和可能的选择，在本协议附件有关买卖交易条例的相应章节中详细说明。
- 11.16. 如果出现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中未描述的争议情形，公司应在一般市场惯例、公司内部政策和公司公平解决争议情形的思想等原则的指导下，对申诉做出最终决定。尤其允许使用其它交易商的汇率进行比较分析。
- 11.17. 若双方在协商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和/或客户不同意公司的决定，争议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移交主管司法机构。

12. 适用法律与司法权

- 12.1. 本协议根据瓦努阿图共和国法律执行并操作。本协议中未涉及的问题，瓦努阿图共和国法律同样适用。
- 12.2. 一切争议及误解经协商后未达成一致结果，双方需通过瓦努阿图共和国的司法机构进行解决。
- 12.3. 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 瓦努阿图共和国司法机构具有本协议的专属管辖权。
 - 关于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甘愿放弃上诉的权利,并通过瓦努阿图共和国的司法机构解决。
 - 双方不可声称该审判程序不方便，因为审判不在各方管辖地进行或因为该国法律对双方不具备法律效力。

13. 协议有效期，修订程序和协议终止期

- 13.1. 公司及客户之间签订的本协议在客户的交易账户开通时即时生效，无限期有效。
- 13.2. 公司有权按照自己意愿对本协议进行更改或修订,但必须告知客户。本协议变更或附加的条款自通知客户的第二天生效，除非所变更条款与附加条款或客户的通知中另行规定。
- 13.3. 任何一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但需在协议终止日期的前 15 天通知另一方。
- 13.4. 如果客户的账户超出三个月或连续更多个月未从事任何活动，也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交易，本公司有权注销该账户。基于上述原因注销的交易账户需进行存档。因此,客户无权基于交易平台使用该账户或进入交易办公室。为了使交易账户不被注销,客户需联系客服部门,那么其账户可在三个工作日内解销。当账户解销后，客户会接收到一封电子邮件通知。交易账户内不具备资金或者已连续超出六个月未进行活动，那么公司有权撤消账户而不需任何赔偿。
- 13.5. 如果客户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 3.2.1., 3.2.2., 3.2.3., 3.2.4. 条款，也同样包括受法律保证的条款，公司有权立即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如果客户在本协议终止时开仓，公司有权自行依据现时市价平

仓。基于此，客户的账户余额需移交给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除非本协议或法律规章对此种情况另行规定。

- 13.6. 客户同意公司有权自行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所应用的公司服务，但需事先通知客户并达成一致。基于这种情况，本协议自暂停/终止服务通知给客户起，应视为被暂停或取消。对于协议取消的情况，交易账户的余额应退还给客户。
- 13.7. 公司有权将本协议及其附件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而不需经过客户同意。但受让人需承认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及条件。公司需在转让的前 15 天将权利及义务的转让通知给客户。
- 13.8. 对于公司终止本协议规定下的活动情况，公司需在终止活动的前一个月通知客户。客户交易账户上的金额需全部平仓后返还客户。
- 13.9. 客户死亡情况（客户是个人），提取交易账户中资金的权利转移给其合法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但并未转让客户交易账户的适用权利以及在金融市场上办理业务的权利。
- 13.10.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会废除本协议下已经发生的双方之间的义务，尤其是客户交易账户的未结头寸和入金/出金操作的相关义务。

14. 最后条款

- 14.1. 出现分歧时，本协议的英文版本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15. 附件和公司资料

- 15.1. 以下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附件 01 - 术语和定义
 - 附件 02 - 风险通知
 - 附件 03 - “MetaTrader”交易条例
- 15.2. 公司网站上以下部分的信息（下一页）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账户类型规格：
http://nordfx.com/Integral_account.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micro.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standard.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standard_mt5.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e_cn.html

- b) 过夜未结头寸的隔夜利息信息: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micro.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standard.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standard_mt5.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e_cn.html

- c) 交易办公室:

<https://account.nordfx.com/account/>

- d) 每种可用交易账户类型的服务条款、条件和特点:

http://nordfx.com/Integral_account.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micro.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standard.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vip.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standard_mt5.html

http://nordfx.com/trading_account_e_cn.html

- e) 通过某些交易平台增加资金和激活交易子账户的相关信息，在关于交易平台的部份内。

- f) 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提到的公司网站上的其它信息。